

所別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（碩士班）
培育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，並能將數位科技融入華語教學之專業華語師資，以順應現代華語教學需求。 2. 深化教學理論及語言文化知識，以培育具備華語教學與研究能力之人才，以精進華語教學之研發與傳承。
課程設計與特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視語言教學實務 開設專業語言進階課程外，兼有開設有教材教法、兒童華語教學、海外多元實習等培養實務能力課程，同時要求學生畢業前需有 72 小時以上課堂教學經驗。 2. 兼備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 築基於文藻的外語優勢，英語外更有法、德、西、日、韓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...等多種外語課程，有助於海外華語教學。不僅重視華語教師所應具備的語言教學能力，亦重視學生的文化涵養。如臺灣歷史與文化等課程，均為加強學生文化涵養所設計的課程。 3. 培養華語文數位化能力 本所開設媒體與華語教學、華語電腦輔助教學及多媒體於教學上的應用，希望由傳統教學模式，推展至運用數位科技於遠距教學或教材編寫等實務技能。
課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3 學分）；漢語語言學領域、華語文教學領域各至少選修二門課；華人社會與文化及研究課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；總計 33 學分之畢業學分。 2. 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任一項外語能力證明：A.符合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；B.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。 3. 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認證。
師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，學有專精，專長包含一般的華語教學、傳統語言文字哲學外，尚包含第二外語習得、雙語教學、電腦教學等。 2. 每學期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協同教學。 3. 不定期聘請客座教授，以推展學生視野、充實學生知能。
授予學位	文學碩士學位（MA）
畢業出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海外教授華語並進修。 2. 擔任國內各公私立機構華語系或華語中心教師。 3. 研發華語教材。 4. 擔任一般語文教師。 5. 攻讀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。 6. 遠距華語教師。